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2 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薛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立信会计出具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18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制定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

的构成、费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 2019 年整体经济环境，同时考虑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8 年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结合 2019 年发展计划，公司决定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制定了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2018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6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12/31，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670,864.22元，未弥补亏损10,670,864.22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4,348,024.00元的三分之一。

导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2017年公司战略布局，筹建成立了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筹建过程发生的基建、搬迁、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出差等偶发、一次性费用所导致，同时近两年由于部分光伏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因受行业补贴政策影响及行业本身特性周期性下调了采购价格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2018年公司通过优化组织结构、推进价值链管理等手段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回升，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2,516,455.48元，较上年同期的-26,787,780.61元，增长了90.61%。截至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24,735,920.19元，且2018年公司业绩大幅回升，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